**鞍山师范学院研究生外语免修规定**

鞍师发〔2022〕???号

为推进我校研究生外语课程改革，现根据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外语课程免修规定，在硕士研究生中实行外语课程免修制度，符合条件者皆可提出申请。

**一、申请条件**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可：

（一） 本、专科阶段为英语、俄语或日语专业。本科毕业生须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，专科毕业生须取得毕业证；

（二） 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外语成绩在70分以上（含70分）；

（三） 研究生入学之日起前四年内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在430分以上（含430分）；大学俄语（日语）六级成绩在65分以上（含65分）；

(四) 获得中国政府优秀来华留学生奖学金留学生。

**二、申请及审批程序**

（一） 申请者下载并填写《鞍山师范学院研究生免修外语课程申请表》，并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：

1.本科专业为英语、俄语或日语专业的学生提供本科毕业证和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。专科专业为英语、俄语或日语专业的学生提供专科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；

2.本、专科专业为非英语、俄语或日语专业的研究生需提供大学英语（俄语或日语）六级考试成绩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；

3.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外语成绩在70分以上（含70分）的研究生和获得中国政府优秀来华留学生奖学金的留学生，只需提交《鞍山师范学院研究生免修外语课程申请表》一份即可，无需提交其他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 经研究生所在学院签署审核意见，由各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在规定时间内统一上报研究生学院培养科。

（三） 研究生学院培养科在收到申请后进行审批，并将同意外语课程免修名单予以公示。

**三、成绩转换与认定**

外语免修审查合格的学生外语课程成绩按85分计。

**四、申请时间**

每年研究生入学后两周内提出申请。逾期没有办理免修申请的研究生，视同放弃本次免修机会。

**五、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。**